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50 承辦人: 呂威毅

電話:(02)23979298#612 E-Mail: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1400082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如適用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 化調整方案」(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)部分地區原支領警 察勤務繁重加成或消防勤務危險職務加成(以下簡稱警消 勤務加給加成)有案人員,得否選擇不支領地域加給疑義 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943100號函。
- 二、考量合理化方案之實施,係賦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,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地域性給與,且為避免影響支領警消勤務加給加成有案人員之既有權益,爰貴府選擇參加合理化方案期間,原支領警消勤務加給加成有案人員,得以固定派出辦公處所為單位,選擇適用合理化方案或警消勤務加給加成制度,一經擇定不得變更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

副本:審計部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

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電2022/85/10文



第1頁,共1頁